
关于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内部借款管理规定

第一条 为了规范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子公司”）的借款行为（以下简称“内部借款”），保证资金安全，加强集团化财务管控，特制订本规定。

第二条 内部借款管理单位为公司财务部。

第三条 内部借款发放的原则：严格审批、有偿使用、到期归还。

第四条 本规定仅适用于公司与下属全资子公司之间内部借款。

第五条 公司向下属子公司、下属子公司向公司、各子公司之间，在出借公司资金宽裕情况下，每笔借款按单利年化 6% 计算。

第六条 在公司无法从市场融资情况下，且各子公司资金紧张情况下，为保证公司不发生银行借款违约，各子公司不发生资金断裂，内部借款可酌情提高利率，以每一笔借款合同实际签署利息为准，但年化利息率不得高于公司同期向银行借款利率的 3 倍。

第七条 为了提高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内部借款的积极性，做如下规定：

1、公司及子公司向不在业绩承诺期的子公司借款支付的利息，记入出借方子公司业绩，进行年度业绩考核；

2、公司及子公司向在业绩承诺期的子公司借款支付的利息，记入出借方子公司业绩承诺。

第八条 2018 年以前的借款合同处理

1、2018 年以前签署的借款合同借贷双方维持原合同条款的，按原合同执行。

2、2018 年以前签署的借款合同，借贷双方更改条款的，利息率不得超越本制度第六条规定，超过部分无效。

第九条 本规定由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。

第十条 本管理规定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